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0、2021年优秀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评选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奖补经费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20〕37号）要求，现就开展优秀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黄晓林

副组长：江海林

成 员：管志忠 汪芳琳  唐建军  何自清 董俊 周保平 颜红 何松葛义正 阮志伟 徐必友 戴启培 乔斌 马文申 吴雯雯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主任：乔斌

成员：王旭红 文萍芳 叶勇 朱宏兵 徐文文 胡石

二、评选对象

全院一线在岗专职辅导员。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1.政治思想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师德高尚，乐于奉献。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的各项工作职责，

3．善于学习，能力较强。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学生工作，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职业能力提升，积极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注重运用各种工作载体，尤其是能够熟练运用新媒体使思想政治工作起来，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4.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要求：优秀专职辅导员津贴既要鼓励优秀又要体现普惠，重点倾斜艰苦岗位专职辅导员。

四、评选加分项目

（一）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加10分。

（二）参加院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职业能力等大赛获奖，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6分、12分、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8分、6分、4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

（三）获得院（市）、省、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项分别加2分、6分、10分（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

（四）主持院级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科）研项目（结题或有阶段性成果）每项加2分，省级教科研项目每项加4分，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每项加8分。

（五）以第一作者（包括独撰）公开发表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四类学术论文每篇加2分，三类学术论文每篇加4分，二类及以上论文每篇加8分。

（六）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5万字以上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加5分，其他参与者加2分。主编其他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材和资料并公开出版的加2分。

（七）取得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院级教科研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分、2分、1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8分、4分、2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2分、8分、4分（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

（八）指导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和其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型竞赛，院级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分、2分、1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8分、4分、2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2分、8分、4分（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

（九）所带班级或学生获得市（院）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不包括技能大赛），每项分别加2分、6分、10分（同类别按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

**五、排序规则**

1、按申报人员综合得分高低进行前后排序。

2、若综合得分相同，按以下顺序排列。

（1）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龄长者优先；

（2）成果荣誉等级高者优先。

六、评选工作程序

（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

（二）学院组织评审。

（三）根据评审结果，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初选名单。

（四）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七、评选结果的应用

 评选结果作为发放岗位津贴的依据，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和数量执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1年12月